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佈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關於

**(1) 建議由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規則3.5公佈」)；(2)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3日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公佈；(3)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

佈，內容有關建議的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更新；及(4)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及戶口持有人表格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資料、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計劃的說明備忘錄、財務顧問就控股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致要約人的函件、有關本集團及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理由及建議後，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所載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法院會議。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計劃。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然而，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以釐定計劃文件所載收購守則第2.10條所施加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是否已獲遵守。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所持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佈。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建議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實施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緊隨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如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通過)呈請批准計劃之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變動。如果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外)

本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為成為合資格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最後時限..... 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附註1).....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關於以下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 會議記錄日期.....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 法院會議(附註3).....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

公布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不遲於2023年10月18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日期..... 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最後時限(附註4).....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  
股東，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附註5)..... 自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法院聆訊有關批准計劃的呈請及確認

削減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 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布批准計劃的呈請的法院聆訊結果，

並確認削減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

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選擇時間(即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及遞交

戶口持有人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6).....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7).....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

權利的股票的最後時限(附註8).....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段閉冊期間並非用於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照其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儘管可在法院會議上將代表委任表格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可獲接納。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在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http://www.trigiant.com.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後不再受理股份過戶手續。計劃股東(無論彼等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應保持其於計劃股份的全部股權，直至生效日期(即2023年12月6日)。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6. 根據有關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或透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倘計劃生效，聲稱作出選擇的該等計劃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而應收取現金選擇。計劃股東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還應附有本計劃文件中規定的KYC文件或控股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據或文件，否則此類選擇無效，且倘計劃生效，取而代之，計劃股東將收到現金選擇。
7. 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8. 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控股公司股份實物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預付郵資的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支票或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或股票將由有權獲寄發的人士承擔風險，而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承董事會命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錢利榮

承董事會命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晨輝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2023年9月2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錢利榮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